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資訊公開查詢: https://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自用汽車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4.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1號函同意備查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

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貳、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第三人傷害責任、第三人財損責任）

113.7.16(113)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61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參、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113.7.16(113)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57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

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肆、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113.7.16(113)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58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伍、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113.7.16(113)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59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陸、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竊盜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附加條款

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14.11.18 和泰產商品字第 114012593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14.11.18 和泰產商品字第 114012593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外來意外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14.11.18 和泰產商品字第 1140125937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